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宇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丰汇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棉业”）为缓解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压力，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乌鲁木齐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为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不动产权为丰汇棉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党超、马冉夫妇，丰汇棉业法定代表人周洁女士为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丰汇棉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党超、马冉夫妇为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为华兴集团董事长，董事周毅新为华兴集团总经理，董事王志鹏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故董事周宇斌、周毅新、王志鹏、党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